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慶股)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失蹤人陳鴻鵠（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住所地：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陳鴻鵠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經列報失蹤查尋人口，迄今已逾3年，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函及函附失蹤人口系統查詢報表、戶籍謄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內政部移民署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全民健保資料等件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投保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入出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本院前於113年9月5日為公示催告之裁定，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未據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故可認應於106年12月18日申報失蹤人失蹤時，再無失蹤人之行蹤資訊，且失蹤人迄今仍行方不明，是失蹤人於失蹤時已屆齡87歲，自應推定於失蹤人失蹤屆滿3年之109年12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從而，聲請人據以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為有理由，准予依法宣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陳冠霖